

2006年司法考试民法考点大预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82/2021\\_2022\\_2006\\_E5\\_B9\\_B4\\_E5\\_8F\\_B8\\_c36\\_48297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2/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5_8F_B8_c36_482974.htm) 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在即，万国

学校基于多年培训经验的积累，对本年度考试做出如下预测，希望对考生有所帮助：一、出题风格和方法的总结近年来，司法考试的出题方法和出题思路一直在变化，但是在这些变化的内容背后，往往又有着可以探寻的“痕迹”，将这些细微的“痕迹”综合起来就形成了近年来司法考试的特点与趋势。06年的司法考试将维持下列命题趋势：1、注重理论考查。司法考试对理论性知识的考查逐年加强，05年的整个第三卷中，没有法条依据，直接考查考生基础知识、基本概念的题目占9道，分值较高。06年将继续这种重视理论知识的考查方式。具体而言，06年司法考试将在一定程度上继续加强对基本理论性知识，特别是对民法基本概念的透彻理解和灵活运用的考查。同时理论题的分量有较大提升，如果考生只是机械地记忆法条，缺乏一定的民法理论功底，将很难应付这种局面。因此，大家在备考过程当中注意紧抓民法基本概念、基础理论。2、命题“顾后而瞻前”。司法考试的命题者在设计司考题目时，一般有这样的一个特点：首先考查近年的考试知识点，再以这些已考考点为出发点，定位其在民法体系当中的“上位概念”，然后再立足于这个“上位概念”，确定其所包含的其他考点，最后从中选择一个或若干考点，作为本年度司法考试的命题内容。如02年、03年以及05年都考查了“缔约过失责任”这个上位概念，不同的只是每年考查的情形不同。面对这种命题方式，考生要注意：

(1) 重视历年来的考试真题；(2) 在对于各个知识点分别地了解、掌握之后，应当将其放入民法体系的背景之下，进行再次认识；(3) 训练体系化横向联系的复习习惯。

3、重视新增考点。司法考试历来重视新增的考点，例如，99年《合同法》新出台，当年在400分满分的前提下考查了60分以上的相关内容；05年司法考试大纲《人身损害赔偿解释》列入大纲范围，结果当年就有四道题对这一内容进行了考查。05年大纲将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选入，结果该法的第76条毫无悬念的被考查了。重视新增考点是司法考试历年来恒定不变的趋势，06年必然也会延续这种趋势。考生在复习的时候应该特别予以注意。

4、综合性考查增强。司法考试仍然会重复考查一些知识点，但是对于这些考点不再是以就题出题的方式简单考查，而是注重以多种事实和法律关系叠加的复杂方式考查，并以此增加迷惑性，提高司法考试的难度。这种综合性体现在：(1) 法律事实的复合，即在案例中不再设计单一的事实，而是将多项法律事实揉杂在一起；(2) 法律制度的复合，即不是考查单一的法律制度，而是在多项法律制度的区别中考查考生对知识点的把握。例如05年第2题考查动物侵权，无偿帮工的转承责任以及一般的过失侵权；第52题，考查孳息和物的组成部分的区别。考生的应对方法主要是，冷静分析、分离法律事实和法律关系，找到对应考点，得出结论。

二、06年的考点分析 针对司法考试的上述命题特点和趋势，分析历年的考试真题、分析近年的考试大纲，我们提示如下考点，希望能引起考生的重视。

1、民法总论需要重点掌握：权利的分类，特别注重形成权体系；自然人的监护制度；宣告死亡的条件和法律后果；民事法律行为理论；代理

制度，特别是与责任承担相关的问题；合伙债务的清偿；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，要特别掌握企业法人超范围经营的效力。

2、物权法重点掌握：所有权取得的各种方式；登记取得所有权的适用范围；原物与孳息的关系；主物与从物；建筑物的区分所有；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的责任性质；抵押权的设定条件；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灭失的风险；质押权的相关问题，特别是权利质押；留置权的相关问题；担保的竞合与担保的竞存。

3、合同法部分需要重点掌握：合同的成立；合同的效力；合同的履行，包括：抗辩权和合同保全，其中代位权和撤销权的相关问题要引起特别注意；合同的变更；违约责任，特别注意违约责任的体系，以及各种违约责任形式之间的关系（例如“三金”之间的适用关系）；买卖合同的相关问题，特别需要关注买卖合同中的风险转移规则和所有权转移规则，特种买卖合同；赠与合同中的撤销权和解除权；租赁合同，需要注意不定期租赁以及租赁合同中的解除权；承揽合同和建设工程合同中的责任承担；融资租赁合同的特点；保管合同和仓储合同中的责任承担；运输合同中的责任承担；委托合同、行纪合同和居间合同的区别；专利权转让合同中，转让的专利权被宣告无效或者撤销时，转让金是否返还；职务技术成果的转让；技术转让合同中的技术成果；技术转让合同中的生效时间。

4、婚姻法需重点掌握：婚姻效力(无效或可撤销婚姻)；夫妻财产制度；离婚标准；离婚的限制；无过错方精神损害赔偿。

5、担保法部分，除上述在物权法中已经详细列举的担保物权各项考点外，担保法部分还需要重点掌握如下制度：担保无效的情形及法律后果；保证中的先诉抗辩权、保证人、保证期间、主合同变更

与保证的关系；人保与物保的关系；保证合同与保证责任。需要注意的是担保法特别是其司法解释在理解上存在一定的难度，需要结合良好的物权法理论功底加以记忆。6、继承法需重点掌握：死亡时间的判断；代位继承；遗嘱继承；遗产的范围；遗产处理和被继承人债务承担。7、人身权法及侵权行为法需重点掌握：肖像权和隐私权的侵权，以及该权利与其他权利的冲突；侵权损害赔偿的赔偿范围；共同侵权；各种形式的特殊侵权；侵权责任与其他责任的竞合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